

頃。受損作物主要為香蕉，次為番石榴、竹筍、木瓜、文旦柚、柿、椪柑、蔥、芋、梨及棗等。

(二)農業設施損失部分：被害面積 1,869 公頃，損害程度 28%，損失金額 2 億 5,834 萬元。

(三)農田損失面積計 21.87 公頃，損失 1,931 萬 7 千元，其中流失 9.03 公頃，埋沒 12.84 公頃。

二、本會於本年 8 月 10 日起陸續公告辦理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彰化縣、臺中市及嘉義市等 10 縣市為現金救助地區。至未達現金救助標準者，已依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新竹市政府等提報嚴重損害地區及項目同意辦理專案補助。本會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後續救助工作，以加速救災時效，俾利農民及早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生產。

三、至有關蘇迪勒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本會於本年 8 月 9 日起已陸續公告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北市、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地區，提供年息 1.25%，第 1 年免息，本金得寬緩 2 年（若現行寬緩期較長或不同者，從其規定）之貸款；如有擔保能力不足情形，得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 104 學年度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6)

陳委員針對 104 學年度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設計，因作業時程過長、部分就學區志願序及寫作測驗成績成為關鍵項目，以及熱門學校免試入學名額偏低，而引發爭議，本部業已廣泛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意見，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二、104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分區免試入學管道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錄取報到作業，總計各就學區總錄取人數為 22 萬 4,294 名，完成錄取報到之新生人數為 18 萬 6,365 人；全國報到率為 83.09%。而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學生以前第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見國中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見成效。

## 三、有關志願序扣分本部澄清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規範，訂定符合在地性、因地制宜之規範後，送交區內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本部尊重各區所研訂之因地制宜規範。
- (二)承前，十二年國教尊重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因此各國中應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安排學生智力、性向及興趣測驗，並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爰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性向、能力、學校特色及就學遠近等，找到最適合的學校，謹慎選填志願，此亦為各該就學區納入志願序計分之意旨。另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本（104）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業於「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第 3 款第 2 目明定，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惟若採計者，係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爰無志願序扣分之問題。

## 四、針對本學年度落榜學生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免試續招，又依本部本（104）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3444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依前開原則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爰此，本學年度經分區免試入學辦理續招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計 260 校，總名額 33,874 名。其中，國立計 93 校，5,373 名；私立計 167 校，28,501 名。尚未於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可把握機會繼續參與續招。另，學生可同時報名數所學校辦理之續招，如招生學校之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若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招生名額者，依該區比序積分擇優錄取，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二)另，有關彰化區本學年度招生情形，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提列名額為 12,709 名，又，經分析本學年度該區未錄取學生之志願選填情況，因該區超額比序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比序項目，故同分學生若志願選填數太少以致落榜者，占落榜學生比率約 76%；另因志願排列不佳而致落榜者則約占落榜學生比率 96%。
- (三)為解決彰化區本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管道所遇之問題，本部國教署成立研商輔導彰化區免試入學未錄取學生就學專案小組，分別於本年 7 月 6、8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並於 7 月 10 日召開「研商彰化區國立學校辦理續招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彰化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免試入學管道報到後之實際招生缺額，為避免擾動彰化區已安定之招生狀態及衡酌保障已錄取報到學生之權益，不宜全數釋出作為續招缺額使用。惟，為促進彰化區未定位學生儘速入學，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所規定申辦續招標準之學校科（班）才可以提列缺額供後續續招使用。至彰化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聯合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名額計 1,164 名；單獨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名額計 818 名，總計

1,982 名。而彰化區免試入學聯合續招報名人數計 749 名，顯見，報名學生皆可入學校就讀。另為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 9 月 9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分析相關對策等事宜。

五、有關 105 學年入學制度部分，經由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後，均認為應努力讓免試與特色招生等入學方式分流併存，各自發揮不同功能，以相輔相成。在免試入學管道，本年 6 月 10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規範超額比序，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以標準參照的等級或必要時加標示的方式為之，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以上作法並未改變現行制度，主要讓各就學區均能以學生權益為考量，回歸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8)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提高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所定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基數上限，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係為鼓勵勞工久任而定，課予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 25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之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考量勞工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取退休金，惟為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 二、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始受僱從事工作，已不得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爰是否再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宜審慎評估。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0)